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練文彰 電話: 8227171

電子信箱: pn1359@h1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10033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50000A_1110033439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033439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身 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惟不上岸,是否須於赴陸前 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乙案,請依來文說明配合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 辦理(原函及附件隨文檢附)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各處 12022/02/22文

111/02/22

第1頁,共1頁